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相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丁超

填 表 人：霍晓东

建设单位：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52002306

电话：025-85608181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38

邮编：210009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
通大道 79 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
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阳极电极、阴极电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阳极电极 12560 万米、阴极电极 1256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阳极电极 12560 万米、阴极电极 1256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凯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11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1.99%
实际总概算	2511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	比例	1.9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修订）；</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p>				

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12）《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13）《关于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号，2024年6月3日）；

（14）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和表6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5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 (A)]	依据标准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夜间	55	

1.3 固废控制标准

危废收集、运输、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2.1项目环保手续概况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原南京乐金化学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是由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在南京独资兴建的大型生产型企业，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目前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极、电池单体及模组的生产销售。

为便于追溯后工程中缺陷产生的源头，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投资了 2511 万元进行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的建设。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 号）。2024 年 8 月 26 日，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100310520482T001Q，并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加强了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的监控和管理。

根据批复，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二工厂内新增40台喷码机，对现有1#、2#、3#电极生产线增设“喷码”工艺，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前后1#、2#、3#电极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阳极电极12560万米、阴极电极12560万米。

2.2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范围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9月建成并调试投入使用，使用状况稳定，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二工厂内现有1#、2#、3#电极生产线增设的“喷码”工艺及增设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2.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实际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年运行时间 (h)
产线	产能 (t/a)	产线	产能 (t/a)	
1#、2#电极生产线 (增设喷码工艺)	阳极电极7800万米/年、阴极电极7800万米/年	1#、2#电极生产线 (增设喷码工艺)	阳极电极7800万米/年、阴极电极7800万米/年	8760
3#电极生产线	阳极电极4760万	3#电极生产线	阳极电极4760万米/	

(增设喷码工艺)	米/年、阴极电极 4760万米/年	(增设喷码工艺)	年、阴极电极4760万 米/年
----------	----------------------	----------	--------------------

2.4 主要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本次技改项目涉及部分）

序号	生产线	工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环评 设计量	扩建实际 建设量	验收变化 情况	
1	1#电极 生产线	喷码	喷码机	14	14	0	外购
2	2#电极 生产线	喷码	喷码机	12	12	0	外购
3	3#电极 生产线	喷码	喷码机	14	14	0	外购
4	废气处理		冷凝器+活性炭吸 附塔	1	1	0	本次环评喷 码工段，新增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供给	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一致	
	供配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及厂区自建 35KV 变电站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系统及厂区自建 35KV 变电站供电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 治理	二工 厂 清洗 工段	依托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1 套）+25 米高排气筒（1 根）	依托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1 套）+25 米高排气筒（1 根）	一致
		二工 厂 喷码 工段	新增 1 套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 +28 米高排气筒	新增 1 套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 +28 米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隔 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采用隔 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暂 存区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692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 692m ²	一致
		危废库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73m ²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73m ²	一致
风险	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一致	
储运 工程	原料区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暂存 在二工厂防爆柜中，满足原料暂存 需求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暂存 在二工厂防爆柜中，满足原料暂存 需求	一致	
	成品区	依托二工厂配备的成品库，满足成 品暂存需求	依托二工厂配备的成品库，满足成 品暂存需求	一致	

2.4 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原辅料组成	数量	
					环评设计	设备调试期间
1	油墨	液体	瓶装	2-丁酮 60-70%，乙醇(无水)10-20%，油溶偶氮铬络合染料 0.9-5.0%，钛(磷酸丁酯，乙醇，异丙醇)络合物 0.9-5.0%，异丙醇 0.9-5.0%，1-丙醇 0.09-0.29%，0.825 升/盒	117kg	5kg
2	稀释剂	液体	瓶装	2-丁酮 80-84.9%，乙醇(无水) 10-20%，1.2 升/盒	806kg	34kg
3	清洗剂	液体	瓶装	2-丁酮 90-100%，3-戊酮 0.9-5%，1 升/盒	67kg	3kg

注：①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0 天。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物理、化学性质	毒理学特性	燃烧爆炸特性
1	2-丁酮	C ₄ H ₈ O	78-93-3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溶于 4 倍水中，但温度升高时溶解度降低，能与水形成共沸混合物，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沸点 79.6℃	LD ₅₀ >2000mL/kg (大鼠，经口)，LD ₅₀ >2000mg/kg (经皮，兔子)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2	乙醇(无水)	C ₂ H ₆ O	64-17-5	性状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性辛辣味。熔点 -117.3℃，沸点 78.32℃，相对密度 0.7893，折射率 1.3614 闪点 14℃。溶于水、甲醇、乙醚和氯仿。能溶解许多有机化合物和若干无机化合物。	急性毒性-吸入 LC ₅₀ : 125mg/L	易燃液体
3	油溶偶氮铬络合染料	/	/	一类分子结构中含有氮氮双键的自由基引发剂，一般通式为 R—N=N—R，其中 R—N 键为弱键，容易断裂形成自由基，分解温度与烷基结构有关	LD ₅₀ >2000mL/kg (大鼠，经口)	无资料记载
4	钛(磷酸)	C ₁₂ H ₂₈ O ₄ TiP	109037-78-7	磷酸丁基钛酸酯是一种	LD ₅₀ >5000mL/kg	可燃液体

	丁酯, 乙醇, 异丙醇)络合物			常用的有机金属化合物, 无色至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约为 1.052 g/cm ³ , 熔点 -45°C	(大鼠, 经口); LD ₅₀ > 2000mL/kg (大鼠, 经皮)	
5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无色透明的液体, 在常温下有刺激性气味。它具有较低的沸点和密度, 易溶于水、醇类和醚类溶剂。熔点为-88°C, 沸点为 83°C, 密度约 0.79 g/cm ³	LD ₅₀ > 2000mL/kg (大鼠, 经口), LD ₅₀ > 2000mg/kg (经皮, 兔子); LC ₅₀ > 10000ppm (吸入, 大鼠)	易燃液体
6	1-丙醇	C ₃ H ₈ O	71-23-8	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易溶于水、醇类和醚类溶剂。熔点为 -127°C, 沸点为 83°C, 密度约为 0.804 g/cm ³	LD ₅₀ > 2000mL/kg (大鼠, 经口), LD ₅₀ > 2000mg/kg (经皮, 兔子); LC ₅₀ > 10000ppm (吸入, 大鼠)	易燃液体
7	3-戊酮	C ₅ H ₁₀ O	96-22-0	无色液体, 具有刺激性气味, 易溶于水、醇类和醚类溶剂。熔点为-50°C, 沸点 101°C, 密度约为 0.93 g/cm ³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140mg/kg; 大鼠经吸入 LCLo: 8000ppm/4h; 大鼠经腹腔 LDLo: 1250mg/kg; 小鼠经口 LD ₅₀ : 3100mg/kg; 小鼠经静脉 LD ₅₀ : 513mg/kg; 兔子经皮肤接触 LD ₅₀ : 20mL/kg	易燃液体, 容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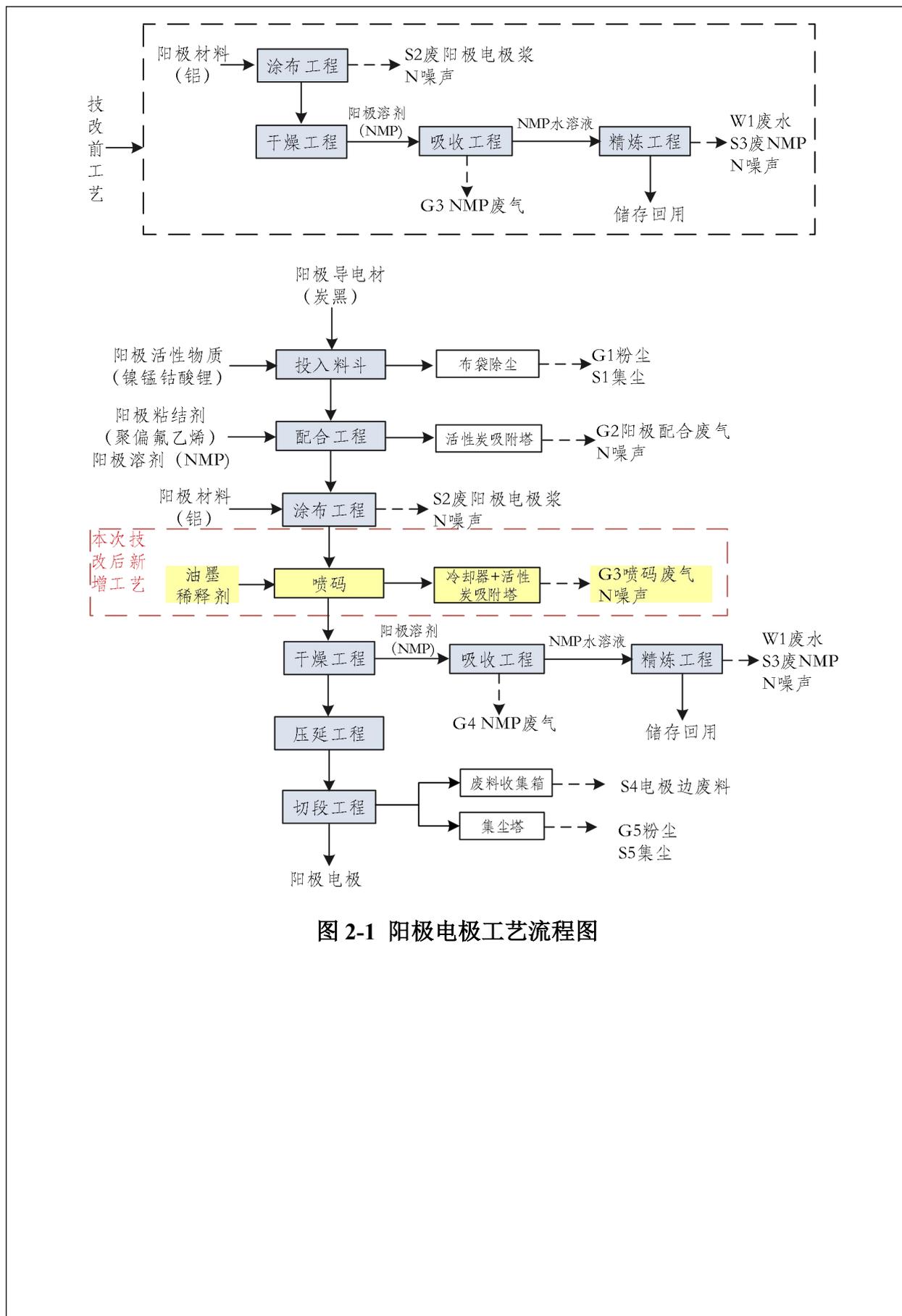


图 2-1 阳极电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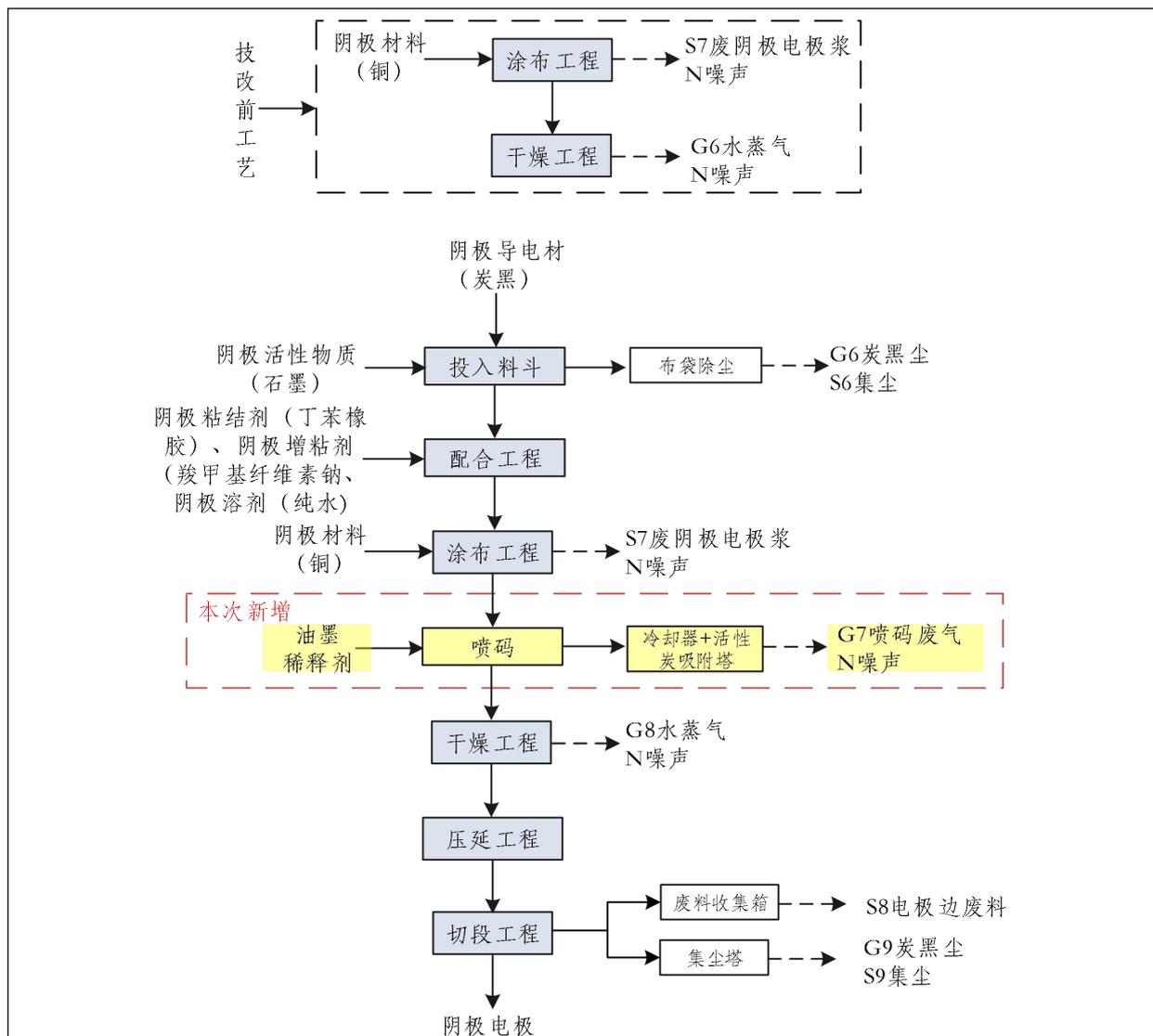


图 2-2 阴极电极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投入原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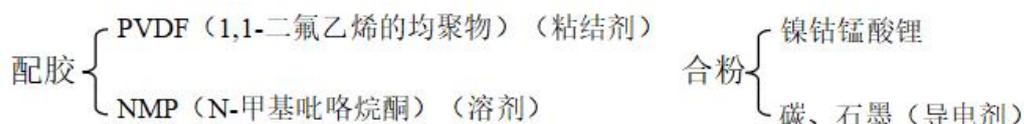
人工检查原材料包装密闭性后，由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称重配比，并将阳极、阴极导电材料及活性物质分别投入各自的料斗。此工序阳极电极生产线会产生少量粉尘G1和集尘S1（为镍钴锰酸锂粉尘和碳黑尘），阴极电极生产线会产生少量粉尘G6和集尘S6（为碳黑尘）。

(2) 配合工程

将阳极、阴极材料分别加入阳极、阴极粘合混合机内，常温下经高速搅拌均匀后，制成浆状的活性物质。此工序阳极配合会挥发产生少量阳极配合废气G2（为NMP）和

噪声N。

阳极极片制造中配料：



阴极极片制造中配料：



(3) 涂布工程

将宽金属箔（阳极为铝箔、阴极为铜箔）分别浸渍入加工好的阳极、阴极浆料中，涂布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电极浆料S2、S7和噪声N。

(4) 喷码

在涂布工程的出口设置喷码机，喷码过程中喷头会先进行预热，直至油墨最佳温度，然后对阳极、阴极极片进行喷码标记，标记后即完成喷码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喷码废气G3、G7和噪声N。

本项目使用油墨无需提前调配，仅把油墨盒和稀释剂盒安装在相应进料位置即可。喷码机自动控制进料比例。因喷头提前预热且单次喷码油墨使用量较少，故喷码结束，油墨已迅速干燥，无需晾干或烘干。



(5) 干燥工程

喷码后对阳极、阴极极片进行热风干燥。阳极干燥工序会将阳极浆料加热，使阳极有机溶剂NMP全部挥发；阴极干燥工序将阴极浆料加热，使阴极溶剂纯水全部蒸发。阳极干燥过程会产生NMP废气G4、废水W1、废NMPW3和噪声N；阴极干燥过程会产生水蒸气G7和噪声N。

(6) 压延切断工程

涂布干燥后的阳极、阴极极片使用压延机压实。再根据设计尺寸经分切机分切成形。此工序会有极少量的粉尘G5、炭黑尘G8、电极边废料S4和S8以及集尘S5和S9产生。阳极设备零部件清洗室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9，主要成分为丙酮。

此外，喷码机喷头定期使用清洗剂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气 G10；使用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等有机溶剂会产生废试剂瓶 S10 和废有机溶剂擦拭布 S11；清洗喷头过程会产生废有机溶剂 S12；喷码废气和清洗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13 和冷凝废液 S14。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在现有二工厂内新增 40 台喷码机，对现有 1#、2#、3#电极生产线增设“喷码”工艺，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技改前后 1#、2#、3#电极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阳极电极 12560 万米、阴极电极 12560 万米，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本项目原辅料、生产设备、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废气： 喷码废气经过新增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措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技改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喷码废气经过新增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均无变化。	否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喷码废气、清洗喷码机喷头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码废气经过新增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线/单元名称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 (Nm ³ /h)	处理原理
二工厂 1#、2#、3#电极生产线	喷码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28 米高排气筒 (H1)	4500	冷凝+活性炭吸附
	清洗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25 米高排气筒 (H2) (依托现有)	6000	冷凝+活性炭吸附

冷凝器工作原理：

物质在不同温度下的饱和蒸气压不同，降低温度或提高压力，蒸汽状态的污染物就会冷凝从废气中分离出来。大量水蒸气凝结，大大减少气体流量，对于下一步的燃烧、吸附等措施十分有利，一般适于做吸附或化学转化等处理技术的前处理。本项目冷凝器用水量 0.3m³/h，冷凝器处理效率可达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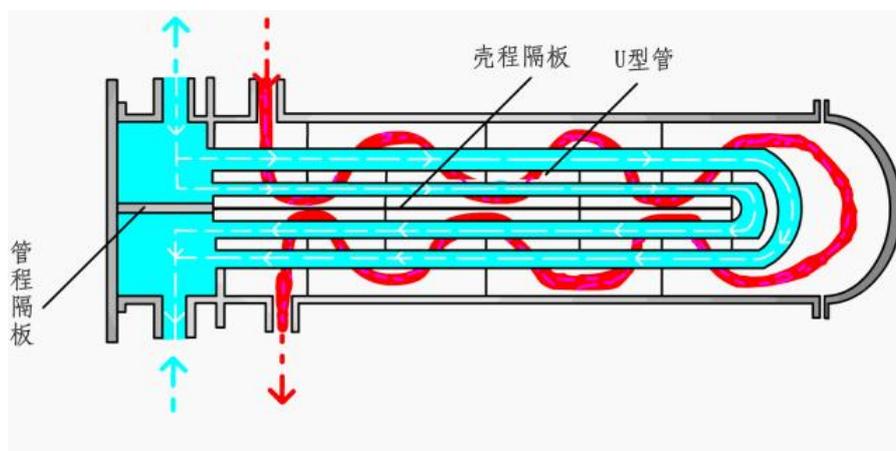


图 3-1 冷凝器内部结构图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原理如下：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

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效率可达75%以上。

表 3-2 活性炭吸附塔设计参数一览表

项目	设计参数
过滤材料	颗粒型活性炭
更换周期	≤6 个月
过滤效率	≥75%
碘值 (mg/g)	≥800
吸附温度 (°C)	<40
过滤风速 (m/s)	≤1.2
停留时间 (s)	0.2~2
水分含量 (%)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装填密度 (g/cm ²)	0.35~0.55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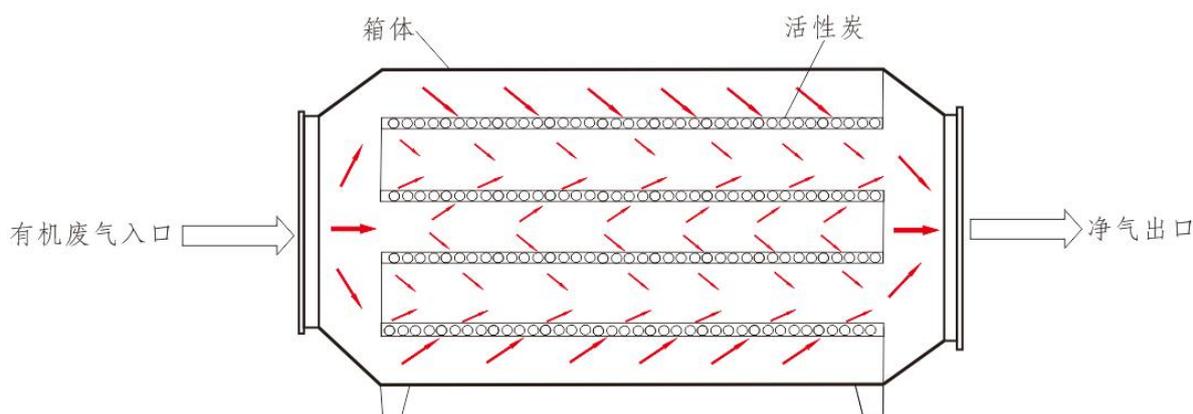


图 3-2 活性炭吸附塔工作示意图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3-4，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生产线/单元名称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二工厂 1#、2#、 3#电极生 产线	喷码废 气	喷码过 程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28 米高排气筒 (H1)	大气 环境	已开孔
	清洗废 气	清洗喷 码机喷 头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25 米高排气筒 (H2) (依托 现有)	大气 环境	已开孔

表 3-5 本项目排污口标识牌一览表

标牌名称	污染物产生工序/来源	排口名称	废气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主要污染物
废气排 放口	喷码过 程	电极喷码 废气	H1	21-FQ-39	大气环境	连续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 放口	清洗喷 码机喷 头	清洗室废 气	H2	FQ-33	大气环境	连续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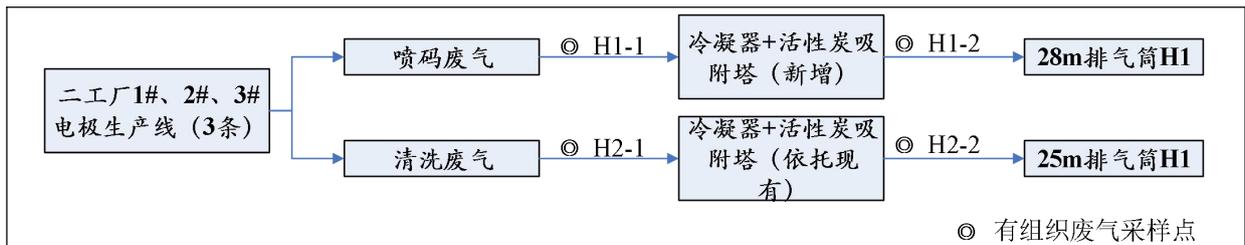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实际监测点位示意图（有组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码机、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振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6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生产线）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1	喷码机	40	80	二工厂 1#、2#、3#电极生产线	西 105	厂房隔声、减振等	15
2	风机	1	90		北 84	减振、消声等	15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均为危废。

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273m²。危废库设置及危废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危险废物在车间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洒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废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设计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cm/s。

本项目废试剂瓶加盖密封，冷凝废液、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和废有机溶剂采用桶装加盖暂存，废活性炭袋装密闭，危废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此外，危废存放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

本项目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单独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设备调试期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废试剂瓶	喷码、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04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是
2	废有机溶剂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5	0.01		是
3	废有机溶剂	清洗		HW06	900-404-06	0.06	0.003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198	0		是
5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HW06	900-404-06	0.495	0		是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0 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冷凝废液。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环氧地坪



导流槽



废试剂瓶



废抹布标签



废试剂瓶标签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导流沟、黄沙、消防栓、切断阀等）、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演练，事故发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定期管理和检修；污水排口应设置阀门，防止项目污水系统出现事故时，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和消防尾水超标排放，一旦出现事故，立即关闭污水排口阀门；事故消防废水应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泄漏进水体应立即构筑堤坝，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或使用围栏将泄漏物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然后再做必要处理。当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泄漏进土壤中时，应立即将被污染土壤全部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采取一系列措施后，企业发生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3。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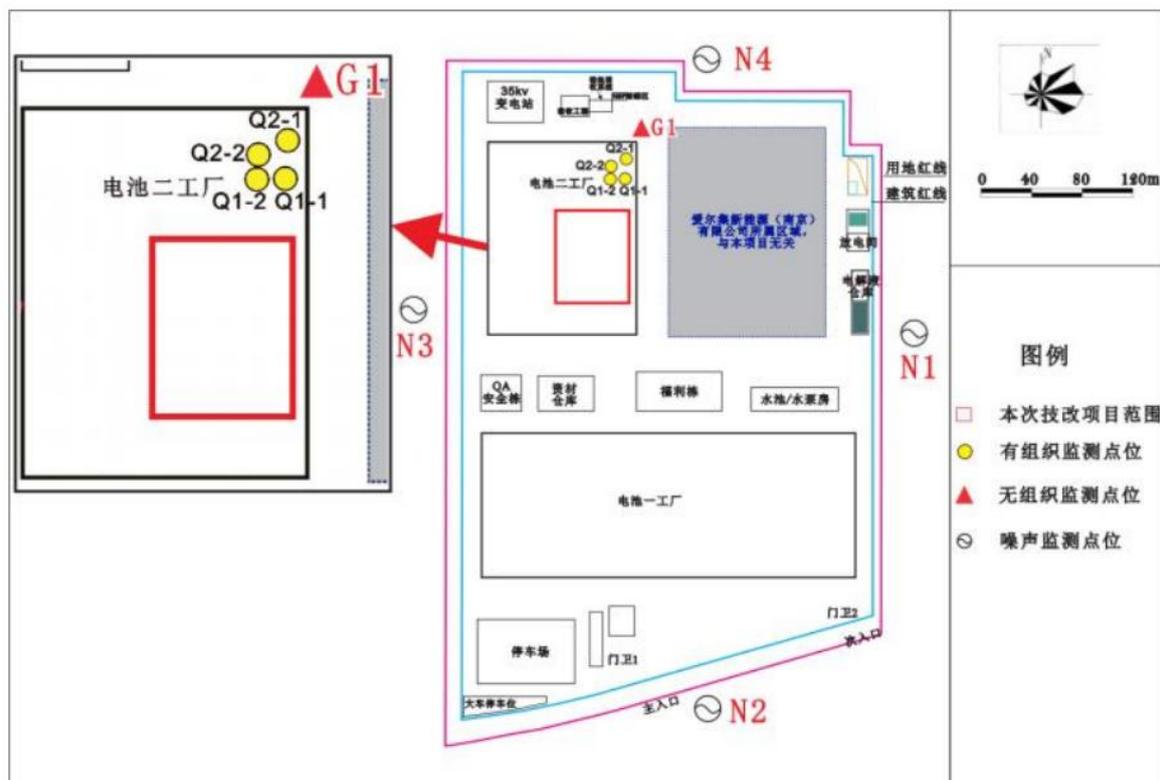


图 3-6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恒通大道 79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二工厂内新增 40 台喷码机，对现有 1#、2#、3#电极生产线增设“喷码”工艺，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前后 1#、2#、3#电极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阳极电极 12560 万米、阴极电极 12560 万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现有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码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6 限值。	本项目喷码废气经过新增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 5 限值、表 6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	已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已落实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

	<p>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p>	<p>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单独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p>
5	<p>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083(44.876)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0.091(1.338)吨。</p>	<p>根据后文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6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p>	<p>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113-2023-020-L。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设置了安环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现场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5-1~5-2。

表 5-1 废气（有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96	2	/	/	8	/	/	4	/	/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60	2	/	/	18	/	/	4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允差(dB)
AWA6022A、AWA5688	94.0	2024.10.31	昼	93.8	93.8	±0.5
			夜	93.8	93.8	

		2024.11.1	昼	93.8	93.8	±0.5
			夜	93.8	93.8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详见表 5-4。

表 5-4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喷码废气进口 (Q1-1)	喷码废气出口 (Q1-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清洗废气进口 (Q2-1)	清洗废气出口 (Q2-2)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2	上风向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二工厂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东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Z2	南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Z3	西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Z4	北厂界外 1m	A 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万米）	设计日产量（万米）	生产负荷（%）
2024.10.31	阳极电极	16.53	34.41	48.0
2024.11.1		16.92	34.41	49.2
2024.10.31	阴极电极	16.65	34.41	48.4
2024.11.1		16.87	34.41	4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二工厂外 G1	2024年10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3	1.77	1.75	6.0	达标
	2024年11月1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73	1.75	1.74	6.0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2	2024年10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2	0.32	0.32	2.0	达标
	2024年11月1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2	0.36	0.3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2024年10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4	1.35	1.30	2.0	达标
	2024年11月1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4	1.37	1.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2024年10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7	1.38	1.38	2.0	达标
	2024年11月1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36	1.36	1.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5	2024年10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36	1.39	1.37	2.0	达标
	2024年11月1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7	1.34	1.33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码 废气	进口 Q1-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4.59	4.61	4.44	/	/
		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7.74×10 ⁻³	7.81×10 ⁻³	/	/
	出口 Q1-2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3	1.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³	2.45×10 ⁻³	2.58×10 ⁻³	/	达标
	进口 Q1-1 2024 年 11 月 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4.60	4.61	4.54	/	/
		排放速率 kg/h	9.20×10 ⁻³	1.02×10 ⁻²	9.67×10 ⁻³	/	/
	出口 Q1-2 2024 年 11 月 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7	1.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³	3.24×10 ⁻³	3.31×10 ⁻³	/	达标
清洗 废气	进口 Q2-1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4.91	4.86	4.80	/	/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04×10 ⁻²	1.07×10 ⁻²	/	/
	出口 Q2-2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27	2.31	2.4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12×10 ⁻³	6.10×10 ⁻³	6.45×10 ⁻³	/	达标
	进口 Q2-1 2024 年 11 月 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5.04	5.14	5.09	/	/
		排放速率 kg/h	9.69×10 ⁻³	1.04×10 ⁻²	1.20×10 ⁻²	/	/
	出口 Q2-2 2024 年 11 月 1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40	2.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5.92×10 ⁻³	5.60×10 ⁻³	/	达标

根据表 7-3，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H1 和 H2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标准限值。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统计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4.10.31	7.82×10^{-3}	2.48×10^{-3}	68.29	66.86
		2024.11.1	9.69×10^{-3}	3.35×10^{-3}	65.43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4.10.31	1.07×10^{-2}	6.22×10^{-3}	41.87	44.72
		2024.11.1	1.07×10^{-2}	5.61×10^{-3}	47.57	

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码废气排放口H1对应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6.86%；清洗废气排放口H2对应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44.72%。

2、噪声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等效声级 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年10月31日	N1	东厂界外1米	59.0	46.8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4.6	45.0	65/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5.8	46.9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5.7	46.5	65/55	达标
2024年11月1日	N1	东厂界外1米	54.7	46.1	65/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1米	58.2	48.1	65/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米	55.4	47.5	65/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1米	54.7	47.9	65/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依托本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库暂存，已采取地面防渗措施，面积为 273m²。

表 7-6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调试期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1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HW49 900-041-49	0.004	委托南京化学工 业园天宇固体废 物处置有限公司
2	废有机溶剂 擦拭布	HW49 900-041-49	0.5		HW49 900-041-49	0.01	
3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0.06		HW06 900-404-06	0.003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98		HW49 900-039-49	0	
5	冷凝废液	HW06 900-404-06	0.495		HW06 900-404-06	0	

注：设备调试期指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0 天，调试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和冷凝废液。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h)	本项目实际排 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 指标 (t/a)	评价
喷码废气排放口 H1	非甲烷总烃	2.92×10^{-3}	8760	0.026	0.082	达标
清洗废气排放口 H2	非甲烷总烃	5.92×10^{-3}	2190	0.013	0.361	达标
合计				0.039	0.44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H1和H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6dB（A）~59.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0dB（A）~48.1dB（A），昼夜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号）中本项目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附件 4 CMA 资质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号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通大道79号电池二工厂内，拟对现有3条电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设喷码工艺，同时配套的环保设施。改造完成后，全厂电极产能不变，仍为阳极电极12560万米/年、阴极电极12560万米/年。项目总投资25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码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现有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5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表6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83 (44.876)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091 (1.338)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

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410241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
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委托单位：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
受检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
联系人	白英	电 话	18652002306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采样人员	徐磊、潘洋等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检测人员	徐楠楠、潘洋等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赵立涵

审核: 江 顶

签发: 田 奇 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喷码废气排放口 Q1-1 进口 (Q1-1)		烟道尺寸: $\phi 0.25\text{m}$			采样 日期	2024.10.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111	105	115	---
	静压	kPa	-3.52	-3.56	-3.54	---
	烟温	$^{\circ}\text{C}$	32.0	31.5	31.8	---
	流速	m/s	11.5	11.2	11.7	---
	含湿量	%	1.7	1.8	1.6	---
	大气压	kPa	101.51	101.49	101.48	---
	标干流量	m^3/h	1726	1680	175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4.51	4.67	4.46	---
	②		4.73	4.50	4.53	
	③		4.53	4.66	4.34	
	平均值		4.59	4.61	4.4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2×10^{-3}	7.74×10^{-3}	7.81×10^{-3}	---
喷码废气排放口 Q1-2 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28.0m 烟道尺寸: $\phi 0.35\text{m}$			采样 日期	2024.10.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39	36	42	---
	静压	kPa	-0.06	-0.06	-0.07	---
	烟温	$^{\circ}\text{C}$	32.5	32.7	33.2	---
	流速	m/s	6.7	6.6	7.0	---
	含湿量	%	1.6	1.7	1.6	---
	大气压	kPa	101.52	101.51	101.49	---
	标干流量	m^3/h	2053	1995	212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1.13	1.23	1.21	---
	②		1.22	1.17	1.18	
	③		1.15	1.30	1.23	
	平均值		1.17	1.23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0×10^{-3}	2.45×10^{-3}	2.58×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喷码废气排放口 Q1-1 进口 (Q1-1)		烟道尺寸: $\phi 0.25\text{m}$				采样 日期	2024.1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146	178	166	---	
	静压	kPa	-3.55	-3.50	-3.50	---	
	烟温	$^{\circ}\text{C}$	23.3	23.8	25.0	---	
	流速	m/s	13.0	14.3	13.9	---	
	含湿量	%	1.8	1.7	1.7	---	
	大气压	kPa	101.31	101.27	101.25	---	
	标干流量	m^3/h	2001	2213	213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4.40	4.82	4.73	---	
	②		4.79	4.48	4.52		
	③		4.60	4.54	4.36		
	平均值		4.60	4.61	4.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20×10^{-3}	1.02×10^{-2}	9.67×10^{-3}	---	
喷码废气排放口 Q1-2 出口 (Q1-2)		排气筒高度: 28.0m 烟道尺寸: $\phi 0.35\text{m}$				采样 日期	2024.1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 参数	动压	Pa	76	70	67	---	
	静压	kPa	-0.09	-0.09	-0.09	---	
	烟温	$^{\circ}\text{C}$	27.6	27.9	28.3	---	
	流速	m/s	9.4	9.0	8.8	---	
	含湿量	%	1.8	1.8	1.7	---	
	大气压	kPa	101.41	101.38	101.34	---	
	标干流量	m^3/h	2893	2773	271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①	mg/m^3	1.25	1.07	1.18	---	
	②		1.08	1.14	1.20		
	③		1.31	1.31	1.29		
	平均值		1.21	1.17	1.2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50×10^{-3}	3.24×10^{-3}	3.31×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废气排放口 Q2-1 进口 (Q2-1)		烟道尺寸: ϕ 0.25m			采样 日期	2024.10.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170	152	166	---
	静压	kPa	-1.17	-1.20	-1.21	---
	烟温	$^{\circ}$ C	16.8	17.6	17.4	---
	流速	m/s	13.8	13.0	13.6	---
	含湿量	%	0.5	0.5	0.5	---
	大气压	kPa	101.52	101.50	101.50	---
	标干流量	m ³ /h	2255	2130	2230	---
非甲烷总 烃 实 测 浓 度	①	mg/m ³	5.05	4.85	4.83	---
	②		4.77	4.79	4.69	
	③		4.92	4.93	4.88	
	平均值		4.91	4.86	4.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1×10^{-2}	1.04×10^{-2}	1.07×10^{-2}	---
清洗废气排放口 Q2-2 出口 (Q2-2)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ϕ 0.35m			采样 日期	2024.10.3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243	233	236	---
	静压	kPa	-0.17	-0.16	-0.17	---
	烟温	$^{\circ}$ C	21.7	21.9	22.4	---
	流速	m/s	16.6	16.3	16.4	---
	含湿量	%	0.7	0.7	0.8	---
	大气压	kPa	101.48	101.48	101.47	---
	标干流量	m ³ /h	2698	2641	2653	---
非甲烷总 烃 实 测 浓 度	①	mg/m ³	2.12	2.15	2.48	---
	②		2.28	2.39	2.32	
	③		2.41	2.40	2.50	
	平均值		2.27	2.31	2.4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12×10^{-3}	6.10×10^{-3}	6.45×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清洗废气排放口 Q2-1 进口 (Q2-1)		烟道尺寸: $\phi 0.25\text{m}$	采样 日期	2024.1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123	136	183	---
	静压	kPa	-1.15	-1.15	-1.18	---
	烟温	$^{\circ}\text{C}$	14.6	14.7	14.6	---
	流速	m/s	11.7	12.2	14.3	---
	含湿量	%	0.5	0.5	0.5	---
	大气压	kPa	101.20	101.18	101.17	---
	标干流量	m^3/h	1923	2015	2350	---
非甲烷总 烃 实 测 浓 度	①	mg/m^3	5.03	5.03	5.00	---
	②		5.11	5.15	5.21	
	③		4.98	5.23	5.07	
	平均值		5.04	5.14	5.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69×10^{-3}	1.04×10^{-2}	1.20×10^{-2}	---
清洗废气排放口 Q2-2 出口 (Q2-2)		排气筒高度: 25.0m 烟道尺寸: $\phi 0.35\text{m}$	采样 日期	2024.1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204	202	199	---
	静压	kPa	-0.14	-0.14	-0.14	---
	烟温	$^{\circ}\text{C}$	18.9	19.2	19.5	---
	流速	m/s	15.2	15.1	15.0	---
	含湿量	%	0.6	0.7	0.8	---
	大气压	kPa	101.25	101.23	101.22	---
	标干流量	m^3/h	2483	2467	2445	---
非甲烷总 烃 实 测 浓 度	①	mg/m^3	2.10	2.25	2.36	---
	②		2.20	2.51	2.16	
	③		2.12	2.43	2.35	
	平均值		2.14	2.40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1×10^{-3}	5.92×10^{-3}	5.60×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4	22.8	22.3	20.1	---	---
大气压 (kPa)			101.83	101.87	101.89	102.09	---	
湿度 (%)			61	62	65	67	---	
风速 (m/s)			2.9	2.8	2.5	3.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工 厂外 监控 点 G1	①	1.62	1.89	1.79	1.86	---	
		②	1.75	1.81	1.84	1.62		
		③	1.65	1.77	1.63	1.88		
		④	1.74	1.86	1.82	1.64		
		均值	1.69	1.83	1.77	1.75		
采样日期			2024.11.1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18.8	18.6	18.3	17.8	---	---
大气压 (kPa)			101.53	101.54	101.61	101.65	---	
湿度 (%)			52	54	53	58	---	
风速 (m/s)			3.5	3.4	3.4	2.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工 厂外 监控 点 G1	①	1.85	1.64	1.73	1.82	---	
		②	1.65	1.87	1.69	1.67		
		③	1.76	1.78	1.83	1.78		
		④	1.86	1.62	1.75	1.71		
		均值	1.78	1.73	1.75	1.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31					检出 限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4	22.8	22.3	20.1	---	---
大气压 (kPa)		101.83	101.87	101.89	102.09	---	
湿度 (%)		61	62	65	67	---	
风速 (m/s)		2.9	2.8	2.5	3.0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上风 向 G2	①	0.35	0.21	0.36	0.26	1.39	
	②	0.26	0.35	0.22	0.35		
	③	0.45	0.43	0.40	0.25		
	④	0.37	0.30	0.32	0.44		
	均值	0.36	0.32	0.32	0.32		
下风 向 G3	①	1.48	1.23	1.27	1.21		
	②	1.29	1.35	1.41	1.40		
	③	1.34	1.42	1.31	1.35		
	④	1.45	1.36	1.42	1.26		
	均值	1.39	1.34	1.35	1.30		
下风 向 G4	①	1.33	1.29	1.47	1.42		
	②	1.44	1.42	1.33	1.33		
	③	1.28	1.31	1.40	1.27		
	④	1.45	1.46	1.31	1.48		
	均值	1.38	1.37	1.38	1.38		
下风 向 G5	①	1.29	1.45	1.43	1.21		
	②	1.39	1.34	1.28	1.44		
	③	1.36	1.40	1.39	1.34		
	④	1.26	1.23	1.46	1.48		
	均值	1.32	1.36	1.39	1.3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续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1.1					检出限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气温 (°C)		18.8	18.6	18.3	17.8	---	---
大气压 (kPa)		101.53	101.54	101.61	101.65	---	
湿度 (%)		52	54	53	58	---	
风速 (m/s)		3.5	3.4	3.4	2.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3	0.40	0.24	2.38	
上风向 G2	①	0.27	0.23	0.26	0.38		
	②	0.42	0.38	0.41	0.30		
	③	0.37	0.25	0.35	0.44		
	④	0.38	0.32	0.36	0.34		
	均值	1.30	1.25	1.40	1.26		
下风向 G3	①	1.23	1.32	1.26	1.32		
	②	1.39	1.48	1.47	1.43		
	③	1.46	1.33	1.35	1.23		
	④	1.34	1.34	1.37	1.31		
	均值	1.34	1.25	1.43	1.36		
下风向 G4	①	1.41	1.46	1.29	1.29		
	②	1.33	1.34	1.45	1.49		
	③	1.44	1.40	1.27	1.31		
	④	1.38	1.36	1.36	1.36		
	均值	1.43	1.30	1.31	1.33		
下风向 G5	①	1.32	1.49	1.46	1.40		
	②	1.24	1.26	1.33	1.25		
	③	1.43	1.42	1.26	1.34		
	④	1.36	1.37	1.34	1.33		
	均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表(四)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4.10.31~11.1	昼间: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6m/s
		夜间: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7:15~18:14 23:55~01:00 (次日)	59.0	46.8
N2	南厂界		54.6	45.0
N3	西厂界		55.8	46.9
N4	北厂界		55.7	46.5
环境条件	2024.11.1	昼间: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4m/s
		夜间: 多云	风向: 东北	风速: 2.8m/s
测试工况		Leq 检测结果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4:08~15:07 22:10~23:10	54.7	46.1
N2	南厂界		58.2	48.1
N3	西厂界		55.4	47.5
N4	北厂界		54.7	47.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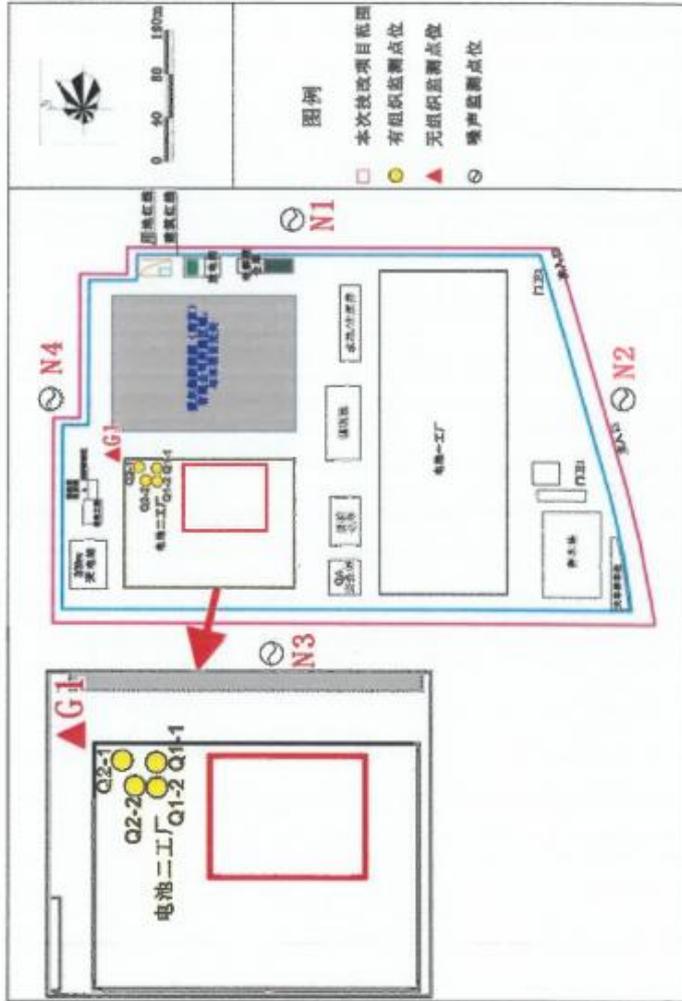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2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4102416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与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签订如下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为“危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本合同的目的在于明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收集、运输、装卸及无害化处理危废物过程中的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

甲方委托乙方分拣、运输、装卸、处理的危废物的种类及价格如下:

废弃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价	备注
废电解液	900-404-06	1500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含税, 税率为6%)
放电液	900-404-06	1600	
废抹布/ 沾染性废物	900-041-49	1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700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800	
废溶剂瓶	900-041-49	1700	乙方向甲方支付回收费 (含税, 税率为13%)
废机油	900-214-08	1000	
废导热油	900-249-08	500	

上述处理费包括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所需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无物量保证,若有其它危废物需要交由乙方处理的,双方则另行约定处理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危废物的处理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合法处理从甲方回收的一切危废物。
2. 就危废物运输、处理途中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及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损害赔偿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赔偿相关费用或甲方承担的赔偿额。
3. 乙方应承担危废物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引发的责任。

4. 乙方在收集、运输、装卸、处理废弃物时应遵守安全守则，佩戴保护用品，防止火灾及污染。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最终以联单的形式进行结算。
2. 如有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理时，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提取。
3. 甲方应允许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出甲方工厂。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利用乙方的车辆及人员将危险废物从甲方存放地点运输至处理地点。运输车辆须经过特殊处理，符合装运危险废物的要求，并保证作业现场的环境不受污染。乙方负责办理运输相关手续，自行解决运输所需的一切条件，保证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环保和消防法律及法规。
2. 乙方须投保承运人责任险、车辆综合险，并且保证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等保险的有效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
3.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有效的环保机构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
4. 乙方收集、处理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 乙方保证拥有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6. 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将危险废物全部清理出甲方厂区，并保证清理危险废物时，不妨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生产。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装车。
7. 因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职员及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清理好回收现场，保持回收现场的清洁，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9. 乙方不得使用、再利用危险废物或将危险废物销售给第三人。
10.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自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

方。

第五条 服务费的支付

1.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发出上个月服务费清单。甲方于收到服务费清单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确认，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出的服务费清单。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服务费账单（包括未提出异议之情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则于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次月末日向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发出上个月回收费清单。甲方于收到回收费清单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确认，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发出的回收费清单。甲方根据双方认可之清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则于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次月末日向前向甲方支付回收费。
3. 就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甲方事后发现多出实际费用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乙方不及时返还的，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该款项。

第六条 质量

甲方对危废物，不承担任何质量保证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予以替换或退还乙方已回收的危废物。

第七条 安全守则

4. 乙方应事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守则及相关产品的物质安全保健资料（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教育并提供安全帽、安全靴子等安全道具。
5.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遵守在甲方厂区内实施的所有安全守则。作业中因故意或过失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在内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作业人员只能在甲方允许吸烟的场所吸烟且作业时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易燃物。

第八条 对作业人员的责任

1. 作业人员为乙方雇员，乙方应作为用人单位对其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
 - 1) 工作条件、报酬、经济补偿金等劳动法上的责任；

- 2) 与劳动争议有关的责任;
 - 3) 社会保险等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
 - 4) 福利相关责任;
 - 5) 对各种伤害的补偿责任。
2.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等任何事故的,乙方应独自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九条 知识产权等的保护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将危废物冒充普通商品进行再销售。乙方处理危废物时,不得侵犯甲方的商标、商号等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危废物上贴上甲方的商标、商号或将贴有甲方商标的危废物销售给第三人。若乙方有任何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民/刑事上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方书面通知负有责任的一方后可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1) 乙方妨碍甲方的业务或实施其他不正当行为导致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 一方发行的汇票、支票被拒绝承兑等被金融机构处以停止交易处分的;
 - (3) 乙方处理危废物的资质被停止或被取消的;
 - (4) 乙方被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
 - (5) 因第三人申请保全、强制执行等被客观认定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 (6) 被提起破产或重组的;
 - (7) 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的危废物超过2次以上(含2次)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服务费超过2次以上的;
 - (8) 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服务且乙方未按时改正的;
 - (9) 乙方收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索赔通知书之日起两周内未全额

支付赔偿金的；

(10) 乙方违反第 12 条约定之禁止非伦理行为约定的。

2. 不顾上述约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履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支付 / 的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甲方扣除保证金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补齐甲方扣除的款项。本合同到期且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将保证金（无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禁止非伦理行为

1. 乙方（包括其员工）不得作出损害交易公正性的行为（以下简称“非伦理行为”）。 “非伦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向甲方员工馈赠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或代金券等；
- (2) 向甲方员工提供通信器材、交通工具或超过社会理念认可之水准的礼物、宴请；
- (3) 为甲方员工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
- (4) 向甲方员工提供应由甲方员工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5) 向甲方员工提供担保或代甲方员工偿还债务；
- (6) 向甲方员工提供投资机会或取得财产的机会或让甲方员工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兼职；
- (7) 向甲方员工提供乙方、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企业的股份/股权；
-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组织甲方员工参加以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以旅游为目的在景区召开的会议等；
- (9) 其他向甲方员工提供便利的行为。

2. 为确保交易的公正性，乙方应协助以下事项：

- (1) 发现甲方员工的非伦理行为或甲方员工存在非伦理行为嫌疑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同意甲方查阅相关资料；

家
家
家
1000

家
家
家
12039

- (2) 收到甲方员工的非伦理行为相关提议或认识到该等事实的，应立即向甲方的相关部门举报；
- (3) 为防止乙方雇佣因违法违规被甲方辞退的员工可能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拟雇佣曾任职于甲方员工时，应事先与甲方协商；
- (4) 乙方应熟知、签署并提交甲方格式的“正道经营实践承诺书”，以表明其将积极协助甲方的正道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 就因本合同获悉的甲方的产品信息（包括甲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技术信息、交易内容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本合同终止后或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立即中止使用保密信息并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其他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及利用保密信息等编制的资料返还给甲方或予以销毁。

第十五条 抵销

甲方有权将对乙方拥有的债权作为自动债权与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相抵销。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4年 01 月 01 日

甲方：爱尔莱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
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新港支行

开户行：南京银行大厂支行

账号：485865401013

账号：0143 2300 0000 2575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穆军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21-9

名称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军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圣路156号402室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YO9-2-3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氧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仅限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05-12、264-007-12、264-009-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至2026年11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8月5日

附件4 CMA 资质





编号 3201916620190723008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XF50Q7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月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09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海洋生态环境检测与调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环保信息咨询；水质检测；土壤检测；海洋环境检测；土壤修复服务；海域使用论证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危害评价；公共卫生检测；人防工程检测；节能检测；建筑节能审核；工业设计；检测技术的开发；检测设备、化学试剂销售；林业土壤检测服务；农业土壤检测服务；城市污泥检测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00310520482T001Q

单位名称：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9号

法定代表人：李相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9号

行业类别：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310520482T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310520482T
法定代表人	李相勋	联系电话	18652066181
联系人	王云平	联系电话	13913916692
传真	025-58782000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 中心经度 E 118°53'7.401"，中心纬度 N 32°9'1.476"		
预案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6、废气专项应急预案； 7、废水专项应急预案； 8、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11 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13-2023-020-L
报送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毕永红 经办人 朱宁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7 项目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79 号																	
	行业类别*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在现有二工厂内新增 40 台喷码机，对现有 1#、2#、3#电极生产线增设“喷码”工艺，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前后 1#、2#、3#电极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阳极电极 12560 万米、阴极电极 12560 万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在现有二工厂内新增 40 台喷码机，对现有 1#、2#、3#电极生产线增设“喷码”工艺，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前后 1#、2#、3#电极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阳极电极 12560 万米、阴极电极 12560 万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9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 [2024]75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市凯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建设单位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38		联系电话		18652002306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4.6		-		-		-		-		-		-		-		14.6		14.6		-		-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COD	7.301	-	-	-	-	-	-	-	7.301	7.301	-	-
	SS	1.457	-	-	-	-	-	-	-	1.457	1.457	-	-
	NH ₃ -N	1.169	-	-	-	-	-	-	-	1.169	1.169	-	-
	TP	0.078	-	-	-	-	-	-	-	0.078	0.078	-	-
	颗粒物	7.708	-	-	-	-	-	-	-	7.708	7.708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 计)	46.04	-	-	-	-	0.174	0.174	0	46.214	46.214	-	+0.174
	二氧化硫	1.240	-	-	-	-	-	-	-	1.240	1.240	-	-
	氮氧化物	15.698	-	-	-	-	-	-	-	15.698	15.698	-	-
	烟尘	1.872	-	-	-	-	-	-	-	1.872	1.872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常州市中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扬州市凯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由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4 年 10 月对项目中各类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实施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

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工作由安全环境部门管理，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并履行严格的例行监测计划，对全厂的污染排放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9日，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9号，建设性质为技改，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二工厂内新增40台喷码机，对现有1#、2#、3#电极生产线增设“喷码”工艺，并增设配套环保设施。技改前后1#、2#、3#电极生产线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阳极电极12560万米、阴极电极1256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5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3日取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件（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75号）。2024年8月26日，企业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100310520482T001Q。

本项目于202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完成并进入调试，目前各项环保



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比例为 1.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工厂内现有 1#、2#、3#电极生产线增设的“喷码”工艺及增设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建成并调试投入使用，目前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喷码废气、清洗喷码机喷头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码废气经过新增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8米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依托现有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码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设备减振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利用现有危废库进行危废暂存，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273m²。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均为危废。废试剂瓶、废有机溶剂擦拭布、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喷码废气排放口H1对应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66.86%；清洗废气排放口H2对应的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44.72%。本项目油墨和清洗剂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喷码废气和清洗废气进口浓度低，冷凝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较低，低于环评中的设计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H1和H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4.6dB（A）~59.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45.0dB（A）~48.1dB（A），昼夜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通过对《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生产；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顾一萍 王慧 霍晓东 丁超 李海 樊 李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二工厂打印标记后工程追溯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何佳敏	南京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主任	18951651761	320106195910102817
高世海	南京爱尔集新能源电池(南京)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1887902	3206211973102004131
王强	"	环境安全TL	13851892242	320323198201217014
孙林	"	环境PL	18615002306	220211198108063327
丁超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5028861	320124198806013222
霍明珠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109191091	632801199701140532